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97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

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統合本校圖書資訊發展，並發揮圖書資訊館功能（以下簡稱圖資館），成立「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會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、研究發展處、進修推廣部、各系教師各遴派代表一人、學生系學會會長互推代表一人、學生自治會會長為委員與圖資館館長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職掌

- 一、圖資館業務方針之擬定。
- 二、圖資館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- 三、圖資館發展計畫之商訂。
- 四、圖資館經費使用原則之訂定。
- 五、圖書資料選購與徵集方針之商訂。
- 六、資訊設備之選購與配置原則之研議。
- 七、校園網路規劃、建構之研議。
- 八、校園資訊化規劃方針之研議。
- 九、相關收費標準之商訂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圖資館經營管理措施之商議。

第四條 任期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委員於每學年開學後，一個月內產生。

第五條 開會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會召集人由圖資館館長擔任之，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

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